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99,9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851%(以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138,359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43.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606,1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0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53.63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63.41万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73元/股,最低价为4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4,059.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73元/股,最低价为46.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722,19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73元/股,最低价为4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4,059.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3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77)于2023年10月31日一11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我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子敬先生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一034)。友阿控股与微创英特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英特”)于2023年10月30日签署了《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书》,拟将所持公司27.5%的股权转让给微创英特或其指定人,由微创英特在长沙成立的子公司承接友阿控股人民币14亿元的对外债务本金。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处于筹划、意向阶段。微创英特还需对友阿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同时还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截至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提前向第三方提供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情况。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63.95元/股(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60.9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8,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52.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583.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6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98,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99,5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进展暨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采购合同(高速扣配件)(招标编号:T0WZ202300600,包件号:F02),合同金额为470,214,766.44元人民币(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公司和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止。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按照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供应需求计划进行生产与供应,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按照进度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如项目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进度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15日中标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的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编号:T0WZ202300600、物资名称:高速扣配件、包件号:F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近日,公司与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次项目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本次项目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成进行,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公司与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同,供应高铁扣配件。合同金额为470,214,766.44元人民币(含税)。

(二)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英龙

注册资本:9,7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42号

经营范围:京雄城际和京雄商、雄忻高铁的建设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物资供应服务,广告服务,餐饮服务,商业综合体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等。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说明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

3、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2023年1-9月,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该业务总量的比重为0.30%。

三、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70,214,766.44元人民币(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

计划和报告:在合同签署后7日内或发货前28日,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2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1)生产供应安排计划;(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合同价款的支付:买方按照进度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发票、付款申请书及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买方收到单据后,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在扣除该批合同材料价值5%的结清款后,在到货检查合格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合同材料95%的价款。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28日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不计息支付给卖方结清款。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结清款待纠纷最终解决后28日内不计息付清;支付前,买方有权扣除因质量纠纷而遭受损失及支付的费用;如果结清款不足以弥补买方前述损失和费用的,卖方还应另向买方补足前述损失和费用。但结清款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合同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

质量保证期: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为1年,从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初验运行之日起计算。

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买方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此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买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未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与卖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否则,应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买卖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选择“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金额为470,214,766.44元人民币(含税),不含税金额为416,119,262.34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1.05%。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按照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供应需求计划进行生产与供应,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按照进度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如项目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进度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烟台亚通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烟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26日,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为烟台亚通对威海银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9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3-010号、2023-015号和2023-024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7666768216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烟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156,103,161.16元,总负债为94,266,879.14元,净资产为61,836,282.02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49,907,409.46元,净利润为4,033,949.25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149,761,594.70元,总负债为82,531,396.76元,净资产为67,230,197.94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6,177,738.53元,净利润为4,536,606.1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保证人为主债权提供保证,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1,897.62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会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4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焦召明先生

总经理:付忠璋先生

独立董事:邓国华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典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公司欢迎投资者在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

联系电话:0535-27326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265.32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2,136.35万元。

2、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2,409.96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2,152.0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3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265.32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2,136.35万元。

2、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1)公司及子公司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268.69万元。

(2)联合纸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1,783.24万元。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签署的《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90,000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建银温岭银团2023贷字001号,公司依持有联合纸业股权份额64%,提供贷款合同项下的部分本金及利息担保,公司实际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141.27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2,152.06万元。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3年10月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05.7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1月9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1.1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6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6.01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2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12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13.21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18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6.8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25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47.81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3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30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9.59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1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31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95.81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2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18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49.1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8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76.98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4月8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0月16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285.8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0月16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0月20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50.6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4月20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0月23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503.1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0月23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0月24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80.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4月24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0月26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200.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4月26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0月30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72.18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4月30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0月12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建设银行	632.32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2月28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13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建设银行	301.31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2月28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27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建设银行	207.64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2月28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合计			3,675.28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3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前期预计为其担保额度30,000万元,合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9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系联合纸业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90,000.00万元,公司按持有联合纸业股权比例61%的份额提供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按所持股权份额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